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我院《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2024年纪律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我院《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2024年纪律检查工作方案》经纪委会议两次研究，并提请院党委会议3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推进 2024 年纪律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贯彻落实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警示教育会和驻部纪检监察组专题工作会议精神，院纪委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习领会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成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全体党员干部要努力掌握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的主要内容、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扛牢扛好“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

（一）院党委带头学习

1.院党委会议贯彻“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完成时限：1月，已完成；12月）

2.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主

题举办集中学习研讨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作重点发言，4名纪委委员作交流发言。（完成时限：3月）

（二）院纪委集中学习

1.院纪委会贯彻“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完成时限：1月，已完成；12月）

2.举办纪检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共4课）。（完成时限：3月）

3.学习贯彻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完成时限：4月）

（三）党（总）支部专题学习

1.各党（总）支部分别安排1次主题党日，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为主题，集中开展学习讨论。（完成时限：2月）

2.院纪委联合17个党（总）支部，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开展联合主题党日。（完成时限：9月）

3.各党（总）支部分别组织观看2024年反腐专题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共4集），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完成时限：12月）

（四）广大党员自主学习

院纪委组织编印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资料》（廉政教育手册2024-1、2024-4）和《学习领会习近

平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学习资料》《廉政教育手册 2024-2、2024-3）等资料，服务广大党员自学。（完成时限：12月）

二、贯彻落实

紧密联系院工作实际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部党组要求落到实处，突出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条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钉钉子精神完成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和谋划 2025 年度及今后几年的重点工作，特别是扎实推进纪律教育、以政治监督带动各项监督、正风肃纪反腐和加强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等工作。

（一）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召开院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会，开展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4月）

2.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日常性监督。（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长期坚持）

3.推进落实部党组巡视有关工作及巡视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4.及时听取院纪委工作汇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每半年听取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5.按照全党集中性纪律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列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6.加强院属企业管党治党宽松软的整改工作。召开院属企业管党治党推进会。开展院属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形势分析。（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完成时限：3月）

7.推进落实院加强监管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院属各部门（单位）特别是有关责任部门对照治理内容，结合治理措施，认真整改整治。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6月）

（二）加强纪律教育

1.以“一册一案一谈”为平台，推进日常性纪律教育。持续推送“以案为鉴”“廉政半月谈”，不定期编印《廉政教育手册》。（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针对“重点人”“重点事”和“重要时间节点”，推进集中性纪律教育。针对重点人，如科研管理人员，举办科研管理人员“纪法教育”专题培训班；针对重点事，如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活动；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如节假日，印发实施《关于2024年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纪律教育和监督的通知》，从5个方面组织开展节前系列纪律教育，把节点作为考点，严明纪律和作风要求。（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3.总结前三年连续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规”、“以案说责”集中性纪律教育活动的经验教训，谋划开展“以案说理”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用案例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三）持续监督

1.推进政治监督

（1）印发实施《院政治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6月）

（2）对标“两个维护”和“国之大者”，聚焦全党集中纪律教育、部党组政治巡视、水下地形测绘等重点工作开展2024年度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责任部门：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

2.推进专项监督

根据驻部纪检监察组、部直属机关纪委纪律检查建议书的有关要求，开展1-2项专项监督。（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3.推进审计监督

对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院属企业202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4.推进日常监督

（1）完成院属企业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完成时限：3月）

（2）健全我院廉政档案，廉政档案覆盖到全部党员。（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3月）

（3）参与院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审、报奖评奖、评优评先、研究生招生、院青年人才周期考评等工作，加强对

上述工作程序规范性监督；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廉政审查等日常监督制度，认真出具党风廉政意见。（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四）严格执纪

1.做好执纪问责工作。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线索处置和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做好有关党员处分决定执行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长期坚持）

2.协助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3.协助部直属机关纪委开展案件审查工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五）加强作风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反“四风”、树新风等工作，特别是一以贯之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照《负面清单》60条，继续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中央八项规定检查专项检查组，完成时限：12月）

2.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责任部门：中央八项规定检查专项检查组，完成时限：6月）

（六）自身建设

落实加强纪检干部自身建设“六项措施”（定期集中学习、定期研讨交流、定期专题述职、坚持主题党日、坚持互相监

督、坚持规范执行)；印发实施《院纪委工作规则》《院纪检干部“八小时以外”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安排专职纪检干部参加上级纪检组织的审查工作，坚持以学促干、以干代训，不断提升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

三、组织领导

1.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纪检工作的“纲”，是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的重要遵循。要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抓好统筹协调。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进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推进落实部党组巡视有关工作及巡视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实施院2024年度工作要点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3.加强监督检查。聚焦重大部署抓落实、紧扣重点任务抓落实、突出实干导向抓落实，定期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